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辦法

10490-B22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專兼任教師上傳教材時有所依循，並提升修課學生透過教師所上傳教材進行課前預習、課堂學習或課後複習之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材之意義與類別：

- 一、 本辦法所稱教材，乃教師用來達成教學目的之媒介，包含教科書(或教科書中的章節)、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從網路所擷取之論文、自編講義、課堂授課內容綱要之 power point 檔、照片或其他多媒體檔案、考卷，以及各種型式之補充教材。
- 二、 教師用來達成教學目的之主要教材，必須為教科書(或教科書中的章節)、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從網路所擷取之論文、自編講義、照片或其他多媒體檔案。課堂授課內容綱要之 power point 檔或考卷，僅能做為輔助教材。惟前述 power point 檔若包含課堂授課之主要內容(即非僅課堂授課內容之綱要)，則可視為主要教材。

第三條 主要教材之類別與上傳原則：

- 一、 授課教師所採用的主要教材若為教科書(或教科書中的章節)：由於涉及智慧財產權，得自行決定是否上傳。未上傳者，須另行上傳授課內容綱要之 power point 檔，以及可視需要上傳照片及其他多媒體檔案、考卷，以及各種型式之補充教材。
- 二、 授課教師所採用之主要教材若為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從網路所擷取之論文：至少宜上傳論文摘要以及可與論文聯結之網址，或論文內容綱要之 power point 檔，並可再上傳照片及其他多媒體檔案、考卷，以及各種型式之補充教材。
- 三、 授課教師所採用之主要教材若為自編講義：宜儘量以完整之型式上傳，並可再上傳授課內容綱要之 power point 檔、照片及其他多媒體檔案、考卷，以及各種型式之補充教材。

- 四、授課教師所採用之主要教材若為照片或其他多媒體檔案：可在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之原則下上傳，並可再上傳授課內容綱要之 power point 檔、照片及其他多媒體檔案、考卷，以及各種型式之補充教材。
- 五、授課教師所採用之主要教材若為課堂授課主要內容之 power point 檔：須加以上傳，並可再上傳照片及其他多媒體檔案、考卷，以及各種型式之補充教材。

第四條 教材上傳注意事項：

- 一、本校課程除專題類課程及實習課程外，皆需配合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須於開學第八週完成教材上傳，並納入教師四項評量中之教學項目。
- 二、教師須將每週授課內容上傳。開學第一週之授課內容，至少須上傳整學期課程簡介（含教學目標、各週預定上課內容、所採用之教材名稱、教學方法、評量方式）。期中考與期末考週，若採用筆試之評量方式，須上傳可供學生準備考試之講義、補充教材或模擬試卷。若採用請學生撰寫報告之評量方式，須上傳有助於學生完成報告之講義、補充教材或範例。
- 三、授課教師所採用取自他人之所有教材，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應取得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上傳。倘未經同意，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授課教師應自行負責。
- 四、教師宜於所上傳教材註明該教材所屬教學主題名稱，及其欲達成之教學目標。
- 五、各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應由課程委員會推薦至少 3 名外審委員擔任智慧財產權查核委員，於校定教材上傳期限截止日，依每學年開課數抽查 5%~10%之創課平台課程教材內容。若抽查結果有違反智財權情況，應於一週內通知教師進行改善，並於一個月內將改善結果提報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各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將前述查核及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相關資料，於下學期學期結束前繳回教務處課務組備查，所需查核經費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經費

支應。

第五條 各學院可參考本辦法並視本身教學屬性及特色，訂定能統整學院之下各教學單位教材上傳辦法。若各學院在評估之後認為不宜訂定上述辦法，則學院之下各教學單位須參考本辦法且視本身教學屬性及特色，訂定供授課教師依循之教材上傳辦法，並送院核備。通識教育中心須參考本辦法，並視本身教學屬性及特色訂定供授課教師依循之教材上傳辦法。

第六條 圖書資訊處須將學生上網點閱教師所上傳教材人次統計設計於相關平台，做為檢核本校學生上網點閱教師所上傳教材情況之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